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註冊公司編號為CF-259984。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細則須受開曼群島相關法律規限。 我們的細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總辦事處及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廣州市天河路490號壬豐大廈西廳38樓。總辦事處電話號碼為86-20-66608091。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我們的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因此,1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拆細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1股面值1.00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拆細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於股份拆細完成後,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47,094,056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2,905,944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2,905,944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2,905,944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2,905,944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各系列優先股。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再次進行股份拆細,因此,1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1股面值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於股份拆細完成後,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470,940,56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29,059,44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

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發售股份獲發行,但不計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的股份, 我們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125,449,940股繳足股份,而374,550,060股股份仍未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3. 我們的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於緊接本招股章程發行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如下:

(a)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 Foga Tech 於香港註冊成立,初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初始已發行股本為1.00港元,分為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 (b)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香港樂動於香港註冊成立,初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 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初始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 (c)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捷遊於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由汪 先生、黃先生、廖先生、楊先生及莊先生分別注資人民幣2,375,000元、人民幣4,110,000 元、人民幣2,470,000元、人民幣95,000元及人民幣950,000元;及
- (d)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菲動於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5,000,000美元且資本金額5,000,000美元由Foga Tech 注入。

4. 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以下事宜:

- (a) 待(1)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2)聯席全球協調人與我們(代表我們自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已正式協定發售價;(3)國際包銷協議於定價日期或前後簽立及交付;(4)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協議條款或基於其他理由而終止時,於該等協議可能指定的日期或之前(無論在上述各種情況下):
 - (i) 批准全球發售,並授權董事根據全球發售以及本招股章程與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 條件配發及發行股份(視情況而定);
 - (ii) 批准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建議上市,且授權董事進行上市;
 - (iii) 批准超額配股權及授權董事行使超額配股權;
 - (i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提出及授出將或可能須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或授出證券的權力,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根據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認購股份的任何調整權利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或根據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除外)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不計及因行使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該授權的有效期直至下列最早者屆滿: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授權則除外),或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項授權時;
 - (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根據所有相關法律及/或上市規則或 我們的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行使一切權力於香港

聯交所或我們的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計及因行使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該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下列最早者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授權則除外),或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項授權時;

- (vi) 透過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本總面值加入我們根據上文(vi)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的股本總面值,擴大上文(v)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
- (vii) 批准修訂及重申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建議;
- (viii)批准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 (ix) 批准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
- (x) 待上市後採納該等細則為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

購回我們的股份

本節載列香港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的有關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1.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全部購回證券(如屬股份,則須為繳足股款)建議須由股東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指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b) 資金來源

我們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 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香港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 式在香港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在不違反前述規定的情況下,我們可用作購回的資金為原 可供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資金,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購回所須支付款項 超過將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金額須以原可供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資金,或自我們股份溢 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

(c)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未經香港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應香港聯交所可能提出的要求向香港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d) 購回股份的地位

在得知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證券,直至相關內幕消息為公眾所知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i)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香港聯交所將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為準);及(ii)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佈刊發之日期間,上市公司不得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可禁止其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證券。

(e) 星報規定

有關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香港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

(f)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香港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他們的聯繫人士,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我們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購回或會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 在董事相信對我們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證券。

3. 購回證券的資金

我們僅可動用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我們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較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一般資料

以全球發售(不計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已發行125,449,940股股份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我們可於下列最早者前購回不超過12,544,994股股份:

- (a) 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 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購回授權時。

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士現時無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他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持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香港收購守則,有關增加視為收購。 因此,個別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我們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香港收購守 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 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我們,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我們出售股份,亦無承諾 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2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於日常業務 中訂立的合約除外):

a. 菲動與菲音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申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

菲音同意獨家且不可撤回地委聘菲動就其營運提供業務支援及技術及顧問服務,而菲動將收取服務費用;

- b. 菲動與維動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申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維動同意獨家且不可撤回地委聘菲動就其營運提供業務支援及技術及顧問服務,而菲動將收取服務費用;
- c. 菲動與捷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申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 捷遊同意獨家且不可撤回地委聘菲動就其營運提供業務支援及技術及顧問服務,而菲 動將收取服務費用;
- d. 菲動、汪先生及菲音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申股份質押協議,據此,汪先生同意向菲動授出其各自於菲音的全部相關股權及所有相關權利及收入的第一優先質押權益,以擔保菲音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履行責任;
- e. 菲動、黃先生及菲音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申股份質押協議,據此,黃先生同意向菲動授出其於菲音的全部相關股權及所有相關權利及收入的第一優先質押權益,以擔保菲音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履行責任;
- f. 菲動、廖先生及菲音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申股份質押協議,據此,廖先生同意向菲動授出其於菲音的全部股權及所有相關權利及收入的第一優先質押權益,以擔保菲音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履行責任;
- g. 菲動、楊先生及菲音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申股份質押協議,據此,楊先生同意向菲動授出其於菲音的全部股權及所有相關權利及收入的第一優先質押權益,以擔保菲音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履行責任;
- h. 菲動、莊先生及菲音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申股份質押協議,據此,莊先生同意向菲動授出其於菲音的全部股權及所有相關權利及收入的第一優先質押權益,以擔保菲音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履行責任;
- i. 菲動、汪先生及維動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申股份質押協議,據此,汪先生同意向菲動授出其於維動的全部股權及所有相關權利及收入的第一優先質押權益,以擔保維動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履行責任;
- j. 菲動、黃先生及維動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申股份質押協議,據此,黃先生同意向菲動授出其於維動的全部股權及所有相關權利及收入的第一優先質押權益,以擔保維動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履行責任;
- k. 菲動、廖先生及維動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申股份質押協議,據此,廖先生同意向菲動授出其於維動的全部股權及所有相關權利及收入的第一優先質押權益,以擔保維動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履行責任;
- 菲動、楊先生及維動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申股份質押協議,據此,楊先生同意向菲動授出其於維動的全部股權及所有相關權利及收入的第一優先質押權益,以擔保維動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履行責任;

- m. 菲動、莊先生及維動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申股份質押協議,據此,莊先生同意向菲動授出其於維動的全部股權及所有相關權利及收入的第一優先質押權益,以擔保維動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履行責任;
- n. 菲動、汪先生及捷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申股份質押協議,據此,汪先生同意向菲動授出其於捷遊的全部股權及所有相關權利及收入的第一優先質押權益,以擔保捷遊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履行責任;
- o. 菲動、黃先生及捷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申股份質押協議,據此,黃先生同意向菲動授出其於捷遊的全部股權及所有相關權利及收入的第一優先質押權益,以擔保捷辦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履行責任;
- p. 菲動、廖先生及捷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申股份質押協議,據此,廖先生同意向菲動授出其於捷遊的全部股權及所有相關權利及收入的第一優先質押權益,以擔保捷遊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履行責任;
- q. 菲動、楊先生及捷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申股份質押協議,據此,楊先生同意向菲動授出其於捷遊的全部股權及所有相關權利及收入的第一優先質押權益,以擔保捷遊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履行責任;
- r. 菲動、莊先生及捷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申股份質押協議,據此,莊先生同意向菲動授出其於捷遊的全部股權及所有相關權利及收入的第一優先質押權益,以擔保捷遊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履行責任;
- s. 菲動、汪先生及菲音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申獨家購買權協議, 據此,汪先生以零代價向菲動或其代理人授出獨家且不可撤回的購股權,以根據適用 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數目購買汪先生所持菲音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 t. 菲動、黃先生及菲音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申獨家購買權協議, 據此,黃先生以零代價向菲動或其代理人授出獨家且不可撤回的購股權,以根據適用 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數目購買黃先生所持菲音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 u. 菲動、廖先生及菲音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申獨家購買權協議, 據此,廖先生以零代價向菲動或其代理人授出獨家且不可撤回的購股權,以根據適用 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數目購買廖先生所持菲音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 v. 菲動、楊先生及菲音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申獨家購買權協議, 據此,楊先生以零代價向菲動或其代理人授出獨家且不可撤回的購股權,以根據適用 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數目購買楊先生所持菲音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 w. 菲動、莊先生及菲音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申獨家購買權協議, 據此,莊先生以零代價向菲動或其代理人授出獨家且不可撤回的購股權,以根據適用 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數目購買莊先生所持菲音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 x. 菲動、汪先生及維動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申獨家購買權協議, 據此,汪先生以零代價向菲動或其代理人授出獨家且不可撤回的購股權,以根據適用 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數目購買汪先生所持維動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 y. 菲動、黃先生及維動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申獨家購買權協議, 據此,黃先生以零代價向菲動或其代理人授出獨家且不可撤回的購股權,以根據適用 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數目購買黃先生所持維動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 z. 菲動、廖先生及維動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申獨家購買權協議, 據此,廖先生以零代價向菲動或其代理人授出獨家且不可撤回的購股權,以根據適用 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數目購買廖先生所持維動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 aa. 菲動、楊先生及維動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申獨家購買權協議, 據此,楊先生以零代價向菲動或其代理人授出獨家且不可撤回的購股權,以根據適用 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數目購買楊先生所持維動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 bb. 菲動、莊先生及維動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申獨家購買權協議, 據此,莊先生以零代價向菲動或其代理人授出獨家且不可撤回的購股權,以根據適用 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數目購買莊先生所持維動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 cc. 菲動、汪先生及捷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申獨家購買權協議, 據此,汪先生以零代價向菲動或其代理人授出獨家且不可撤回的購股權,以根據適用 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數目購買汪先生所持捷遊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 dd. 菲動、黃先生及捷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申獨家購買權協議, 據此,黃先生以零代價向菲動或其代理人授出獨家且不可撤回的購股權,以根據適用 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數目購買黃先生所持捷遊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 ee. 菲動、廖先生及捷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申獨家購買權協議, 據此,廖先生以零代價向菲動或其代理人授出獨家且不可撤回的購股權,以購買根據 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數目廖先生所持捷遊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 ff. 菲動、楊先生及捷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申獨家購買權協議, 據此,楊先生以零代價向菲動或其代理人授出獨家且不可撤回的購股權,以根據適用 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數目購買楊先生所持捷遊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 gg. 菲動、莊先生及捷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申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莊先生以零代價向菲動或其代理人授出獨家且不可撤回的購股權,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數目購買莊先生所持捷遊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 hh. 汪先生(代表菲動)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獲授經修訂及重申授權書,據此,菲動獲 汪先生授權行使於菲音的股東權利;

- ii. 黃先生(代表菲動)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獲授經修訂及重申授權書,據此,菲動獲 黃先生授權行使於菲音的股東權利;
- jj. 廖先生(代表菲動)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獲授經修訂及重申授權書,據此,菲動獲 廖先生授權行使於菲音的股東權利;
- kk. 楊先生(代表菲動)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獲授經修訂及重申授權書,據此,菲動獲 楊先生授權行使於菲音的股東權利;
- II. 莊先生(代表菲動)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獲授經修訂及重申授權書,據此,菲動獲 莊先生授權行使於菲音的股東權利;
- mm. 汪先生(代表菲動)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獲授經修訂及重申授權書,據此,菲動獲 汪先生授權行使於維動的股東權利;
- nn. 黄先生(代表菲動)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獲授經修訂及重申授權書,據此,菲動獲 黃先生授權行使於維動的股東權利;
- oo. 廖先生(代表菲動)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獲授經修訂及重申授權書,據此,菲動獲 廖先生授權行使於維動的股東權利;
- pp. 楊先生(代表菲動)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獲授經修訂及重申授權書,據此,菲動獲楊先生授權行使於維動的股東權利;
- qq. 莊先生(代表菲動)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獲授經修訂及重申授權書,據此,菲動獲莊先生授權行使於維動的股東權利;
- rr. 汪先生(代表菲動)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獲授經修訂及重申授權書,據此,菲動獲 汪先生授權行使於捷遊的股東權利;
- ss. 黃先生(代表菲動)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獲授經修訂及重申授權書,據此,菲動獲 黃先生授權行使於捷遊的股東權利;
- tt. 廖先生(代表菲動)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獲授經修訂及重申授權書,據此,菲動獲 廖先生授權行使於捷遊的股東權利;
- uu. 楊先生(代表菲動)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獲授經修訂及重申授權書,據此,菲動獲楊先生授權行使於捷遊的股東權利;
- vv. 莊先生與(代表菲動)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訂立的經獲授及重申授權書,據此,菲動獲莊先生授權行使於捷遊的股東權利;

- ww. 本公司、Foga Tech、維動、菲音、創始人、控股公司、A系列前投資者、Longling Capital Ltd.(僅作為經修訂及重申的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的訂約方)、Baolink Capital Ltd.(僅作為經修訂及重申的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的訂約方)、TA XI L.P.、TA FG Acquisitions(僅作為經修訂及重列的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的訂約方)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I, L.P.、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I, L.P.、Ignition Growth Capital I L.P.及Ignition Growth Capital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 LLC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修訂及重申的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合共2,905,944股A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68,800,000美元;
- xx. 本公司、創始人、Foga Group Limited、Foga Holdings Ltd.、Foga Networks Development Ltd.、Foga Internet Development Ltd.、Foga Development Co. Ltd.及A系列投資者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訂立的優先購買權及共同銷售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 yy. 本公司、Foga Tech、維動、菲音、創始人、Foga Group Limited、Foga Holdings Ltd.、Foga Networks Development Ltd.、Foga Internet Development Ltd.、Foga Development Co. Ltd. 及A系列投資者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訂立的股東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 zz. 本公司、創始人、Foga Group Limited、Foga Holdings Ltd.、Foga Networks Development Ltd.、Foga Internet Development Ltd.、Foga Development Co. Ltd.及A系列投資者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訂立的股份限制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 aaa. 本公司、創始人、Foga Group Ltd.、Foga Holdings Ltd.、Foga Networks Development Ltd.、Foga Internet Development Ltd.、Foga Development Co. Ltd.及A系列投資者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訂立的優先購買權及共同銷售協議的修訂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 bbb. 本公司、Foga Tech、維動、菲音、創始人、Foga Group Ltd.、Foga Holdings Ltd.、Foga Networks Development Ltd.、Foga Internet Development Ltd.、Foga Development Co. Ltd.及A系列投資者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訂立的股東協議的修訂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 ccc. 本公司、創始人、Foga Group Ltd.、Foga Holdings Ltd.、Foga Networks Development Ltd.、Foga Internet Development Ltd.、Foga Development Co. Ltd.及A系列投資者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訂立的股份限制協議的修訂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 ddd. Foga Holdings、Foga Networks、Pineapple 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 eee. Foga Holdings、Foga Networks、翔和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 fff. Foga Holdings、Foga Networks、Alpaca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 ggg. Foga Development、Prometheus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 hhh. Appionics、Outblaze Ventures Corporation、香港樂動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訂立的有關 Appionics 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香港樂動認購 Appionics 之107,143股可贖回、可轉換優先「B」股,佔 Appionics 的少數權益,總現金代價為3,000,000美元;
- iii. Appionics、Yong Hui Capital Holdings I, Ltd.,、Yong Hui Capital Holdings II, Ltd.,、Intel Capital Corporation 與香港樂動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訂立的經修訂及經重申的註冊權協議,據此,香港樂動已加入為訂約方並作為 Appionics 的股東獲授若干註冊權;
- jiji. Outblaze Ventures Corporation、Bolva Investments Limited、Neoteny Startup 1 Limited Partnership、Waterfront Limited、Yong Hui Capital Holdings I, Ltd.,、Yong Hui Capital Holdings II, Ltd.,、Intel Capital Corporation、香港樂動與 Appionics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訂立的有關 Appionics 的經修訂及經重申的股東協議,據此,香港樂動已加入為訂約方並作為 Appionics 的股東獲授若干註冊權,包括與按已兑換基準收取股息有關的權利、清盤優先權、按已兑換基準的投票權、兑換權及反攤薄調整、知情權、贖回權、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隨售權及若干否決權;

kkk. 香港包銷協議;及

III. 由A系列投資者、第二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本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摩根大通證券(遠東)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證券(亞 太)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plc、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麥格理資本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禁售協議。

2. 我們的主要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商標如下:

| 編號 | 商標 | 註冊地 | 擁有人 | 商標編號 | 級別 | 到期日/申請狀況 |
|-----|---|-----|-----|---------|----|-------------|
| 1. | | 中國 | 菲音 | 8595287 | 9 |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
| 2. | 广州菲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Guargzhou FelVi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Ltd | 中國 | 菲音 | 8595460 | 9 |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
| 3. | 九天仙梦 | 中國 | 菲音 | 8599670 | 9 | 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 |
| 4. | 九天仙梦 | 中國 | 菲音 | 8599692 | 41 | 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 |
| 5. | 真王 | 中國 | 菲音 | 9028913 | 9 |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
| 6. | 真王 | 中國 | 菲音 | 9028931 | 41 |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 |
| 7. | 英雄王座 | 中國 | 菲音 | 9134327 | 9 |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
| 8. | 英雄王座 | 中國 | 菲音 | 9134436 | 41 |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
| 9. | 明朝时代 | 中國 | 菲音 | 7830379 | 41 |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
| 10. | 91wan | 中國 | 維動 | 8359406 | 35 | 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 |

| 編號 | 商標 | 註冊地 | 擁有人 | 商標編號 | 級別 | 到期日/申請狀況 |
|-----|----------------|------|----------|-----------|-----------------|----------|
| 11. | 凡人修真 | 中國 | 菲音 | 7936340 | 41 | 待定 |
| 12. | 洪荒神话 | 中國 | 菲音 | 8374169 | 9 | 待定 |
| 13. | 洪荒神话 | 中國 | 菲音 | 8374185 | 41 | 待定 |
| 14. | 风云天下 | 中國 | 菲音 | 10691072 | 41 | 待定 |
| 15. | 斗破乾坤 | 中國 | 菲音 | 10740797 | 9 | 待定 |
| 16. | 斗破乾坤 | 中國 | 菲音 | 10740882 | 41 | 待定 |
| 17. | 91wan | 中國 | 維動 | 9714429 | 42 | 待定 |
| 18. | 91wan | 中國 | 維動 | 9714348 | 41 | 待定 |
| 19. | 91wan | 中國 | 維動 | 9714203 | 9 | 待定 |
| 20. | 霸域 | 中國 | 維動 | 10990138 | 41 | 待定 |
| 21. | 霸域 | 中國 | 維動 | 10990048 | 9 | 待定 |
| 22. | 9V5 COM | 中國 | 維動 | 11471822 | 41 | 待定 |
| 23. | 015.com | 中國 | 維動 | 11471834 | 41 | 待定 |
| 24. | 2018 | 中國 | 維動 | 11471846 | 41 | 待定 |
| 25. | 醉西游 | 中國 | 捷遊 | 11246908 | 41 | 待定 |
| 26. | 醉西游 | 中國 | 捷遊 | 11246789 | 28 | 待定 |
| 27. | 醉西游 | 中國 | 捷遊 | 11246715 | 9 | 待定 |
| 28. | 倾世情缘 | 中國 | 捷遊 | 11820514 | 9 | 待定 |
| | 倾世情缘 | | | 11826706 | 41 | 待定 |
| 30. | Forgame | 香港 | 本公司 | 302518182 | 9、 35、 | 待定 |
| | | | | | 41、42 | |
| 31. | 重游 | 香港 | 本公司 | 302518164 | 9、 | 待定 |
| | 云処 | | | | 35 \ 41 \ 42 | |
| | 万 游 | | | | | |
| 32. | | 香港 | 本公司 | 302518173 | 9、 | 待定 |
| | | д (С | , -1 - 3 | | 35、 | 1470 |
| | | | | | 41、42 | |

我們有約120項註冊商標,並提出約134項待定的商標申請,其中包括10項註冊商標及就上述商標於中國多個城市及香港提出22項商標申請。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項有關我們的數據處理系統和方法的註冊專利:

| 編號 | 專利 | 註冊地 | 擁有人 | 專利號 | 註冊日期 |
|----|-----------|-----|-----|----------------|-------|
| 1. | 數據處理系統和方法 | 中國 | 菲音 | 200910265631.5 | 二零一三年 |
| | | | | | 六月二十日 |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域名如下:

| 編號 | 域名 | 註冊人 | 註冊日期 | 到期日 |
|-----|--------------------|-----|-------------|-------------|
| 1. | www.91wan.com | 維動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
| 2. | www.weedong.com | 維動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九日 |
| 3. | www.forgame.com | 維動 |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 |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
| 4. | www.915.com | 維動 | 一九九八年五月十四日 |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
| 5. | www.9vs.com | 維動 |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日 |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日 |
| 6. | www.2918.com | 維動 |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
| 7. | www.forgame.com.cn | 維動 |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
| 8. | xunwan.com | 菲音 |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日 |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 |
| 9. | gzfeiyin.com | 菲音 | 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 | 二零一四年一月五日 |
| 10. | feiyin.com | 菲音 |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六日 |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
| 11. | 336.com | 捷遊 | 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 | 二零一六年三月六日 |
| 12. | jieyou.com | 捷遊 |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九日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約44個註冊域名。

(d)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版權如下:

| 編號 | 版權 | 版本 | 擁有人 | 註冊編號 | 註冊日期 |
|----|-------------|------|-----|--------------|------------|
| 1. | 《射雕傳》網遊軟件 | V1.0 | 菲音 | 2009SR023508 |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 |
| 2. | 《盤龍神墓記》網遊軟件 | V1.0 | 菲音 | 2009SR031929 |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 |
| 3. | 《明朝時代》網遊軟件 | V1.0 | 菲音 | 2009SR028270 |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 |
| 4. | 《明朝時代》網遊系統 | V2.0 | 菲音 | 2010SR014281 |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 |
| 5. | 《凡人修真》網遊軟件 | V1.0 | 菲音 | 2010SR023709 |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 |
| 6. | 《夢幻修仙》網遊軟件 | V1.0 | 菲音 | 2010SR039768 | 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 |
| 7. | 《洪荒神話》網遊系統 | V1.0 | 菲音 | 2010SR049991 |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 |

| 編號 | 版權 | 版本 | 擁有人 | 註冊編號 | 註冊日期 |
|-----|----------------------|------|-----|--------------|--------------|
| 8. | 《九天仙夢》網遊系統 | V1.0 | 菲音 | 2010SR049992 |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 |
| 9. | 《江湖令》網遊系統 | V1.0 | 菲音 | 2011SR003600 |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
| 10. | 《凡人修真II》網遊系統 | V1.0 | 菲音 | 2011SR014697 |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
| 11. | 《真王》網遊軟件 | V1.0 | 菲音 | 2011SR004953 |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
| 12. | 《英雄王座》網遊系統 | V1.0 | 菲音 | 2011SR009402 |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
| 13. | 《幻靈王》網遊系統 | V1.0 | 菲音 | 2011SR028839 |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
| 14. | 《芒果三國OL》 移動電話遊戲系統 | V1.0 | 菲音 | 2012SR017736 | 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
| 15. | 《風雲天下OL》 移動電話遊戲系統 | V1.0 | 菲音 | 2012SR017736 |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
| 16. | 《仙神傳》網遊軟件 | V1.0 | 菲音 | 2011SR089472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
| 17. | 《斬仙錄》網遊軟件 | V1.0 | 菲音 | 2011SR088031 |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 18. | 《凡人仙夢》網遊軟件 | V1.0 | 菲音 | 2013SR021386 | 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 |
| 19. | 《頒世情緣》網遊軟件 | V1.0 | 捷遊 | 2012SR061713 |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 |
| 20. | 《醉西遊》網遊軟件 | V1.0 | 捷遊 | 2012SR058826 |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 |
| 21. | 《夢回仙境》網遊軟件 | V1.0 | 捷遊 | 2012SR085479 |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 |
| 22. | 《創世三國》網遊軟件 | V1.0 | 捷遊 | 2012SR063194 |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 |
| 23. | 《夢幻飛仙》網遊軟件 | V2.0 | 菲動 | 2012SR076544 |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
| 24. | 《百煉成仙》網遊系統 | V1.0 | 維動 | 2011SR039499 |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
| 25. | 《鬥法修仙傳》網遊軟件 | V1.0 | 維動 | 2010SR024025 |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一日 |
| 26. | 《戰將傳奇》網遊軟件 | V1.0 | 維動 | 2010SR026857 | 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 |
| 27. | 《黃金海岸》網遊軟件 | V1.0 | 維動 | 2011SR009990 |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約119個註冊版權。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全球發售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我們的股本及我們的相聯法團的權益

下表載列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未獲行使),待股份上市後,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於本招股章程所指登記冊登記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相關公司(包括相關法團) | 緊隨全球 發售後 (假設超額配 股權未獲行使) 的股份數目 及類別 | 全球發超行性 (假未相關) 於在 於在 於 於 |
|----------------------------------|-------------------|--------------|--|--|
| 汪東風(1) | 全權信託創立人 受控法團權益 | 本公司 | 22,000,000 | 17.54% |
| 莊捷廣(2) | 全權信託創立人 受控法團權益 | 本公司 | 20,895,490 | 16.66% |
| 廖東(3) | 全權信託創立人 受控法團權益 | 本公司 | 14,686,470 | 11.71% |
| 黃衛兵(4) | 全權信託創立人 受控法團權益 | 本公司 | 10,790,980 | 8.60% |
| Levin Eric Joshua ⁽⁵⁾ | 實益權益 | 本公司 | 69,292 | 0.06% |
| 潘慧妍 ⁶⁾ | 實益權益 | 本公司 | 49,400 | 0.04% |
| 趙聰(7) | 實益權益 | 本公司 | 49,400 | 0.04% |

附註:

- (1) Foga Group 由 Managecorp Limited 全資擁有,為 Wang Trust 的受託人。Wang Trust 為由汪先生(作為授予人兼保護人)及 Managecorp Limited(作為受託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設立之全權信託。Wang Trust 之受益對象包括汪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汪先生(作為 Wang Trust 的創立人)及 Managecorp Limited 被當作於 Foga Group 持有之2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Foga Development 由 Managecorp Limited 全資擁有,為 ZHUANGJG Trust 的受託人。ZHUANGJG Trust 為莊先生(作為授予人兼保護人)及 Managecorp Limited(作為受託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設立之全權信託。 ZHUANGJG Trust 之受益對象包括莊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莊先生(作為 ZHUANGJG Trust 的創立人)及 Managecorp Limited 被當作於 Foga Development 持有之20,895,4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Foga Holdings 由 Managecorp Limited 全資擁有,為Hao Dong Trust 的受託人。Hao Dong Trust 為廖先生(作為授予人兼保護人)及 Managecorp Limited 作為受託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設立之全權信託。Hao Dong Trust

之受益對象為廖先生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廖先生(作為Hao Dong Trust 的創立人)被當作於 Managecorp Limited 被當作於 Foga Holdings 持有之14,686,47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Foga Networks 由 Managecorp Limited 全資擁有,為 Keith Huang Trust 的受託人。Keith Huang Trust 為黃先生 (作為授予人兼保護人)及 Managecorp Limited (作為受託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設立之全權信託。Hao Dong Trust 之受益對象包括黃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黃先生(作為 Keith Huang Trust 的創立人)及 Managecorp Limited 被當作於 Foga Networks 持有之10,790,9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Levin 先生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並可認購69,292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6) 潘女士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並可認購49,4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7) 趙先生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並可認購49,4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計及售股股東將出售的銷售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 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 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 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 | | | 佔全球發售後 | |
|---|--------------------|------------|------------|---------|---------|
| | | | | 本公司全部已 | 本公司全部已 |
| | | | | 發行股本總額 | 發行股本總額 |
| | | 於全球發售後 | 於全球發售後 | 的概約持股 | 的概約持股 |
| | | 所持股份數目 | 所持股份數目 | 百分比 | 百分比 |
| | | (假設超額配股 | (假設超額配股 | (假設超額配股 | (假設超額配股 |
| 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權未獲行使) | 權悉數行使) | 權未獲行使) | 權悉數行使) |
| Managecorp Limited ⁽¹⁾⁽²⁾⁽³⁾⁽⁴⁾ | 受託人 | 68,372,940 | 63,667,440 | 54.50% | 50.75% |
| Foga Group ⁽¹⁾ | 登記持有人 | 22,000,000 | 20,889,590 | 17.54% | 16.65% |
| 汪東風 ⁽¹⁾ |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 受控法團權益 | 22,000,000 | 20,889,590 | 17.54% | 16.65% |
| Foga Development ⁽²⁾ | 登記持有人 | 20,895,490 | 19,840,828 | 16.66% | 15.82% |
| 莊捷廣(2) |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 受控法團權益 | 20,895,490 | 19,840,828 | 16.66% | 15.82% |
| Foga Holdings ⁽³⁾ | 登記持有人 | 14,686,470 | 13,945,197 | 11.71% | 11.12% |
| 廖東(3) |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 受控法團權益 | 14,686,470 | 13,945,197 | 11.71% | 11.12% |
| TA | 登記持有人 | 13,138,353 | 13,138,353 | 10.47% | 10.47% |
| Foga Networks ⁽⁴⁾ | 登記持有人 | 10,790,980 | 8,991,825 | 8.60% | 7.17% |
| 黃衛兵4 |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 受控法團權益 | 10,790,980 | 8,991,825 | 8.60% | 7.17% |

附註:

⁽¹⁾ Foga Group 由 Managecorp Limited 全資擁有,為 Wang Trust 的受託人。Wang Trust 為由汪先生(作為授予人兼保護人)及 Managecorp Limited(作為受託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設立之全權信託。Wang Trust 之受益對象包括汪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汪先生(作為 Wang Trust 的創立人)及 Managecorp Limited 被當作於 Foga Group 持有之2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Foga Development 由 Managecorp Limited 全資擁有,為 ZHUANGJG Trust 的受託人。ZHUANGJG Trust 為莊先生(作為授予人兼保護人)及 Managecorp Limited(作為受託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設立之全權信託。 ZHUANGGJG Trust 之受益對象包括莊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莊先生(作為 ZHUANGJG Trust 的創立人)及 Managecorp Limited 被當作於 Foga Development 持有之20,895,4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Foga Holdings 由 Managecorp Limited 全資擁有,為Hao Dong Trust 的受託人。Hao Dong Trust 為廖先生(作為授予人兼保護人)及 Managecorp Limited 作為受託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設立之全權信託。Hao Dong Trust 之受益對象為廖先生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廖先生(作為Hao Dong Trust 的創立人)及 Managecorp Limited 被當作於 Foga Holdings 持有之14,686,47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Foga Networks 由 Managecorp Limited 全資擁有,為 Keith Huang Trust 的受託人。Keith Huang Trust 為黃先生 (作為授予人兼保護人)及 Managecorp Limited (作為受託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設立之全權信託。Keith Huang Trust 之受益對象包括黃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黃先生(作為 Keith Huang Trust 的創立人)及 Managecorp Limited 被當作於 Foga Networks 持有之10,790,9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c) 有關證券權益之否定聲明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不計及任何獲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除上文(a)項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任何須予披露之權益(見上文(a)所述)。

在並無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認購之股份之情況下,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b)項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不計及任何獲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將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通知之權益或就擁有根據該項須予通知之權益而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我們簽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初步為期3年,該協議將按照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之決定續訂。執行董事可不時享有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權利。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若干情況下被撤任。各執行董事之委任可透過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初步為期3年,該協議按照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之決定續訂。非執行董事可不時享有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權利。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若干情況下被撤任。各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可透過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們簽立委任書。Levin Eric Joshua 先生簽立委任書,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2年,此委任書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經修訂及重申,以再延長其任期十個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潘慧妍女士與趙聰先生各自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簽立委任書,初步為期兩年。委任書按照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之決定續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不時享有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權利。董

事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若干情況下被撤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可透過其中一方向 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委任書(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1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協議除外)。

3.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支付予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袍金、購股權、津貼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

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現行安排,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將支付及發給董事之薪酬總額估計相當於約人民幣4.7百萬元。

我們的董事薪酬政策為,薪酬金額依據董事相關之經驗、責任、業績及投入我們業務之時 間釐定。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向任何董事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項目,以促使 其成為董事或使其具有董事資格,或作為其就我們之發起或組成所提供服務之報酬。

4. 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項目。

5. 關聯方交易

有關關聯方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我們的董事確認, 所有關聯方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在股份上市後,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我們或我們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或「一其他資料 7.專家資格」一節所述的專家在我們的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 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 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一其他資料 7.專家資格」一節所述的專家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但不包括1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1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e)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獲認購的股份或行使超額配股權、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可能認購之股份,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f) 「一其他資料 7.專家資格」一節所述的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份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g)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條款概要

以下為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採納日期」)通過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修訂的股東決議案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本公司成為上市發行人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不會涉及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規限。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包括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已發行股本10%。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激勵計劃,旨在肯定及獎勵參與者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及於聯交所股份上市所作出之貢獻。

(b) 可參與人士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下列人士:

- (i) 時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或高級人員;及
- (iii)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對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顧問、諮詢顧問、分銷商、承包商、合約製造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公司業務夥伴、服務供應商。

倘本公司接獲承授人正式簽署有關接納要約之函件副本或有關授出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管理協議(定義見下文)所載相關條款、條件及程序獲接納,其中載明接納要約之股份數目,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之1.00港元(於接獲承授人正式簽署有關接納要約之函件副本後,接獲應被視為得到本公司認可),則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接納。有關款項不得退還。

參與者可就少於其獲提呈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接納要約,惟須就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作出接納。若任何要約並未於28天內按下文第(c)段獲得接納,則將被視為已被以不可撤回之方式拒絕。

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言,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管理協議指本公司與有關服務供應商訂立的有關管理協議或任何其他服務協議,以便於不時接納及歸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c) 要約及授出購股權

要約須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形式以函件副本方式向參與者作出,要求參與者承諾按將授出條款持有購股權及受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文約束,並須供收到要約的參與者於自要約日期起內28日期間接納。

(d) 股份數目上限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涉及的股份總數為6,303,566股,佔截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假設A系列優先股已轉換)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2%(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根據下文第(i)段,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涉及的股份總數可根據本公司資本結構的任何變化相應調整。

(e) 行使價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行使價須為不時分拆、合併、分類或重組本公司股本而產生的面值變動股份之面值。

(f)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所有且不能被指派或轉讓。任何承授人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留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增設有關任何購股權的任何權益(法定的或實益的)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除(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承授人身故而將購股權轉移予其遺產代理人,或(ii)將任何購股權轉讓予任何信託(而承授人為其受益人)之任何受託人(以其作為信託人身份行事)。

承授人可全部或部份行使其購股權。倘部份行使,須為涉及買賣單位或其任何完整倍數。

(g) 行使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期限

承授人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管理計劃按公司發出的指示,通過發出通知的方式行使其全部或部份(如為部份行使,則僅就每手買賣單位或其任何完整倍數行使)購股權,該等通知需列明就此獲行使之購股權並具體指明將獲認購的股份數目以及支付發出的通告有關的股份總認購價全數款項。

除另有規定外及根據相關購股權授出的條款及條件,自向承授人發出授出要約起為期四年的總歸屬期內,任何根據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於相關要約到期後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當日按相同比例(25%)歸屬,但:

- (i) 倘承授人並非因(A)失去工作能力或身故,或(B)下文第(j)(viii)段所載有關終止僱傭、委任或董事職務的理由中的一項或以上而終止其僱傭關係或服務,所有受限於截至終止日期尚未歸屬的相關購股權的股份將告失效;及
- (ii) 倘承授人因失去工作能力或身故而終止其僱傭關係或服務,則該承授人將有權立即歸屬一半截至該承授人失去工作能力或身故當日仍未歸屬的相關購股權所涉及的餘下股份。根據前句所述,所有受限於相關購股權且尚未歸屬的餘下股份將告失效。

僅當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購股權方可行使。承授人行使購股權前並無必須達成的 業績目標。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至上市日期止期間內有效,該期間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但其效力以行使於該計劃期間內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生效或另行根據該計劃條文所須者為限。

(h)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由行使購股權當日起計本公司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特別是持有人有權參與行使購股權當日或以後所宣派或支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記錄日期在行使購股權之日前已經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倘於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之日行使購股權,則行使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重開辦理股東登記後之香港首個營業日生效。

(i)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 削減本公司股本,但不包括(為免生疑慮)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於本公司為其中 一方的交易代價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變動),本公司就該等用途委聘的核數師或財務顧問應 釐定就以下項目所須作出之調整:

- (i) 任何於未行使購股權的股份數目;及/或
- (ii) 行使價格;及/或
- (iii) 行使購股權之方法,

而核數師或有關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發出其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之書面證明。

任何有關調整須使參與人士享有與未作調整前應享有之本公司相同股本比例,而任何令參與人士在行使價或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受惠的調整必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否則概不得作出相關調整。

(i) 購股權失效

未授予或授予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且不再被行使:

- (i) 購股權有效期屆滿;
- (ii) 終止僱傭關係之日,而承授人有權行使其於相關終止日期有權行使的已歸屬購股權(以該承授人於終止日期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否則購股權將告 失效;
- (iii) 倘以自願要約、收購或其他方式(除以計劃安排外)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而 該等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於本公司刊發該通告之時有效期屆滿;
- (iv) 倘本公司與我們的股東及/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而提出償債協議或 安排,則為本公司刊發該通告所指期間屆滿時;
- (v) 待計劃安排生效後,倘以計劃安排方式向全體股東全面收購股份並已於有關會議上經所需數目之股東批准,則為本公司刊發該通告所指的期間屆滿時;
- (vi)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於會上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的 決議案),則為本公司刊發該通告所指的期間屆滿時;
- (vii) 董事會因購股權持有人違反上述(f)段而取消購股權計劃之日;
- (viii) 以下事項發生之日:
 - (a) 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由於嚴重行為失當,或就涉及

其操守或誠信之刑事罪行而被定罪,而不再為僱員、行政人員或董事,或僱 主有權立即終止其僱用的任何其他理由終止受僱、受聘或出任董事職位。

- (b) 承授人為與本集團訂立合約的業務聯繫人士,該等合約由於業務聯繫人士一方違約終止;或
- (c) 承授人為業務聯繫人士,其表現為無力支付或合理預期內將無力如期償還債務,或已經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一般地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停止或面臨停止營業,或被清盤,或其全部或部份業務或資產已遭破產管理人或清盤人接收;或在涉及其操守或誠信之刑事案件被定罪;

所有上述與承授人有關事項是否已發生由董事會以合理的看法獨自及作決定性的 決定;

- (ix) 承授人以任何理由不再為參與者(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的日期;
- (x) 購股權經董事會與承授人雙方同意而取消的日期(取消先前授出而並未獲承授人行 使的購股權);或
- (xi) 採納日期十週年。

(k)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我們的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修訂以遵守法律或法規要求之變動及以豁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文所施加之任何規定),但修訂不對承授人在該日已獲得的任何權益產生不利影響。

(1) 註銷購股權

我們的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在與承授人雙方同意的情況下,取消先前向承授人授出而未被行使之購股權。凡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及向同一承授人發出購股權要約,授出該等新購股權之要約僅可根據上文第(d)段所述尚未授出(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之購股權限額內。

(m) 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10週年之日期終止,除非於較早日期終止。

我們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以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作出要約或授出購股權。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 有效,並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行使。

(n) 董事會管理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管理,他們有權(i)闡釋及詮釋計劃之條文,(ii)決定何許人士可獲授予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及授出之購股權的數量及行使價,

(iii)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他們認為必要、恰當及公平值調整及(iv)就計劃之管理作出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決定或確定,而該等決定為最終決定且對各方均有約束力。

(o)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的披露

我們將遵照屆時有效的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 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 期及歸屬期。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可供認購之股份總數6,303,497股,佔全球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發行的任何股份)約5.02%,或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經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約4.78%,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指示性發售價介乎43.50港元至55.00港元之中位數折讓100.00%,並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予本公司合計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及360名其他承授人。

因此,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上市後,股東之持股量將被攤薄約4.78%。倘根據131,753,437股股份(純粹就本計算而言,假設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發行及未發行的該等股份數目,包括緊隨全球發售後將予發行的125,449,940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6,303,497股股份(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授出之購股權而錄得開支約人民幣57,880,000元(未經審計)。

(a) 董事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68,092股股份,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3%,但未計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 任何股份。 以下為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承授人的董事名單:

| 承授人姓名 | 地址 | 授出 所付代價 | 行使價 | 授出購股權 所涉及之 股份數目 | 授出日期 | 購股權期間 | 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²⁾ |
|-------------------|--|------------|---------------------|-----------------------|---------------|---------------|--|
| 董事 | | | | | | | |
| LEVIN Eric Joshua | 中國 上海市 長寧區 幸福路211弄2號 2802室 | 1.00港元 | 股份面值(1) | 69,292股 普通股 |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自授出日期 起10年 | 0.06% |
| 潘慧妍 | 香港 司徒拔道41A號 玫瑰新邨 F座6樓F-1室 | 1.00港元 | 股份面值(1) | 49,400股 普通股 |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一日 | 自授出日期 起10年 | 0.04% |
| 趙聰 | 香港 大嶼山東涌 東涌海濱路12號 藍天海岸 水藍天岸 1座16樓D室 | 1.00港元 | 股份面值 ⁽¹⁾ | 49,400股 普通股 | 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 | 自授出日期 起10年 | 0.04% |
| | | | 小計: 3名承授人 | 168,092股 普通股 | | | 0.13% |

附註:

- (1) 股份面值會因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本公司股本而改變。於授出日期,股份面值為0.0001美元。
- (2) 上表假設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125,449,940股股份已發行在外,但不包括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b) 高級管理層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已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合共 1,300,594股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4%,但並未計及因行使首 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 位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以下為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承授人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名單:

| 承授人姓名 | 地址 | 授出 所付代價 | 行使價 | 授出購股權 所涉及之 股份數目 | 授出日期 | 購股權期間 | 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²⁾ |
|---------|-----------|------------|---------|-----------------------|-------|-------|--|
| 高級管理層人員 | | | | | | | |
| 顏勁良 | 香港西半山 | 1.00港元 | 股份面值(1) | 1,050,594股 | 二零一三年 | 自授出日期 | 0.84% |
| | 干德道56A | | | 普通股 | 一月一日 | 起10年 | |
| | 蔚華閣25D | | | | | | |
| 楊韜 | 北京市 | 1.00港元 | 股份面值(1) | 250,000股 | 二零一三年 | 自授出日期 | 0.20% |
| | 海澱區 | | | 普通股 | 七月一日 | 起10年 | |
| | 金溝河路2號 | | | | | | |
| | 916樓4單元9室 | | | | | | |
| | | | 小計: | 1,300,594股 | | | 1.04% |
| | | | 2名承授人 | 普通股 | | | |

附註:

- (1) 股份面值會因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本公司股本而改變。於授出日期,股份面值為0.0001美元。
- (2) 上表假設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125,449,940股股份已發行及尚未發行,但不包括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c) 其他承授人

除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概無根據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該等承授人中,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360名其他承授人(包括Xu Brian先生,彼有權認購超過1,000,000股股份)已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合共4,834,811股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5%,但不包括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分別可行使相關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介乎100股股份至1,262,213股股份。

以下為向其他承授人(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有權認購超過1,000,000股股份之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詳情:

| | | | | 緊隨全球發售 |
|--------|---------|------------|-------|----------|
| | | 授出購股權所 | | 完成後已發行股份 |
| 授出所付代價 | 行使價 | 涉及之股份數目 | 購股權期間 | 概約百分比(2) |
| 1.00港元 | 股份面值(1) | 3,572,598股 | 自授出日期 | 2.85% |
| | | 普通股 | 起10年 | |
| | 小計: | 3,572,598股 | | 2.85% |
| | 359名承授人 | 普通股 | | |

附註:

- (1) 股份面值會因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本公司股本而改變。於授出日期,股份面值為0.0001美元。
- (2) 上表假設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125,449,940股股份已發行及尚未發行,但不包括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 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以下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有權認購超過1,000,000股股份之承授人之詳情:

| 承授人 | 地址 | 就授出 所付之代價 | 行使價 | 授出購股權 所涉及之 股份數目 | 授出日期 | 購股權期間 | 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²⁾ |
|-------------------|--|--------------|--------------|-----------------------|-----------|---------------|--|
| 其他承授人 XU Brian | 廣東省 廣州市天河區 中山大道西158號 東方新世界 4棟2203房 | 1.00港元 | 股份面值(1) | 1,262,213股 普通股 |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自授出日期 起10年 | 1.01% |
| | | | 小計: 1名承授人 | 1,262,213股 普通股 | | | 1.01% |

附註:

- (1) 股份面值會因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本公司股本而改變。於授出日期,股份面值為0.0001美元。
- (2) 上表假設於全球發售完成後,125,449,940股股份已發行及尚未發行,但不包括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前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未計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承授人於本公司的股權如下:

| | |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及根據 | | 緊隨全球發售 |
|-------------------|----------------------------|------------------------------|------------------|-------------------|
| | | 元 成 仮 及 根 塚 首 次 公 開 發 售 前 | | 完成後及根據 首次公開發售前 |
| | | 購股權計劃 | | 購股權計劃 |
| | | 所授出尚未 | | 所授出尚未 |
| | | 行使的購股權獲 | | 行使的購股權獲 |
| 股東名稱 | | 悉數行使前 | | 悉數行使後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董事 | | | | |
| LEVIN Eric Joshua | 69,292股普通股 | 0.06% | 69,292股 | 0.05% |
| | | | 普通股 | |
| 潘慧妍 | 49,400股普通股 | 0.04% | 49,400股 | 0.04% |
| | , | | 普通股 | |
| 趙聰 | 49,400股普通股 | 0.04% | 49,400股 | 0.04% |
| | ,, | | 普通股 | |
| | | | | |
| 高級管理層 | | | | |
| 顏勁良 | 1,050,594股普通股 | 0.84% | 1,050,594股 | 0.80% |
| | | | 普通股 | |
| 楊韜 | 250,000股普通股 | 0.20% | 250,000股 | 0.19% |
| | | | 普通股 | |
| # 4. 7 5. 1 | | | | |
| 其他承授人 | 1 0 0 1 0 1 1 HH 24 1 7 HH | | 1 0 0 1 0 1 1 PP | - |
| 本集團僱員 | 4,834,811股普通股 | 3.85% | 4,834,811股 | 3.67% |
| Mr. Mr. | | | 普通股 | |
| 總計 | 6,303,497股普通股 | 5.02% | 6,303,497股 | 4.78% |
| | | | 普通股 | |

除上文所述者,本公司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其他購股權。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前後,承授人及在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計及售股股東將出售的銷售股份但並未計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前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於本公司的股權如下:

| | 任何行使之前 | 悉數行使之後 |
|--------------------|--------|--------|
| Managecorp Limited | 54.50% | 51.89% |
| Foga Group | 17.54% | 16.70% |
| 汪先生 | 17.54% | 16.70% |
| Foga Development | 16.66% | 15.86% |
| 莊先生 | 16.66% | 15.86% |
| Foga Holdings | 11.71% | 11.15% |
| 廖先生 | 11.71% | 11.15% |
| TA | 10.47% | 9.97% |
| Foga Networks | 8.60% | 8.19% |
| 黄先生 | 8.60% | 8.19% |

我們將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倘轉換將導致本公司不能遵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則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連人士確認他們將不會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豁免及獲豁免

本公司已(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與附錄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件三第一部份第10(d)段的披露規定並已獲得授權。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獲豁免遵守公司條例」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之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包括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已發行股本10%。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過往對本集團的成功做出的貢獻,並激勵他們為本集團作出更大貢獻。

(b) 可參與人士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而非義務,於計劃生效 日期十週年及之前的任何時間內並不時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董事會 可以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以認購若干數目的股份(作為每手買賣單位(定義見下文)或其整倍 數),而董事會可根據下文(c)段釐定認購價後確定以下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

- (i) 本公司全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任何附屬公司及/或中國經營實體的全職僱員;
- (iii) 已或將對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中國經營實體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 客戶、諮詢人、代理、顧問(「業務夥伴」);及
- (iv) 董事會全權認為已或將對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中國經營實體作出貢獻 的任何其他人士。

(c) 認購價

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釐定的價格並通知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根據作出的任何變動),且不得低於下列價格中的最高者:

(i) 股份的面值;

- (ii) 要約日期(定義見下文,必須為營業日)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收市價; 及
- (iii) 緊接以函件向合資格參與者發出購股權要約的日期(「要約日期」)當日前五個營業 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收市價的平均值。

(d)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通過致函及/發出相關通知或文件(「授出通知」)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早,而當中須訂明:

- (i) 股份數目;
- (ii) 認購價;
- (iii) 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並告知各承授人(定義見下文)之期間,其間,承授人可行使該 購股權(「購股權期間」);
- (iv) 授出獲接納之日期,即授出通知內指定之日期並進一步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根據有關購股權的授出條款持有購股權且受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約束;及
- (v) 購股權要約為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個人所有且不可轉讓;

倘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彼無意違反該等規定,並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作出有關補 救行動(如有),則因疏忽大意違反該等規定不會令購股權之授出失效。

(e) 接納要約

倘相關授出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管理協議(定義見下文)所載相關條款、條件及程序獲接納,或本公司於本公司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規定的時間內接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授出購股權之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的副本函件連同作為有關授出的代價的1.00港元(或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按本集團經營所處任何司法權區之地方貨幣計值,等於1.00港元)已向本公司支付時,則視購股權已獲授出、接納並已生效。該等付款不可退回。

根據任何要約授出購股權時可獲接納或被視為獲接納所提呈之最高股份數目,但須就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接納要約。

倘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未於授出日期後於(d)段所載授出通知中指定的期限內獲接納,其將被視為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且將失效,本公司董事會以其他方式全權酌情釐定者除外。

就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言,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管理協議指本公司與有關 服務供應商訂立的有關管理協議或任何其他便於不時接納、歸屬及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 股權的服務協議。

(f) 行使購股權

承授人(或其法律遺產代理人)可按以下方式行使其全部或部份(如為部份行使,則僅就每手買賣單位或其任何完整倍數行使)權利(定義見下文):

- (i) 根據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管理協議的指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 列明就此獲行使之購股權並指定將獲認購的股份數目;及
- (ii) 支付與發出的通告有關的股份總認購價全數款項。

在承授人行使購股權股款後28日內及(如適用)接獲核數師經批准的獨立財務顧問證明後, 本公司須向承授人(或其法律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有關股份及就如此配 發之股份向承授人(或其法律遺產代理人)發行股票。

(g) 可授出購股權所涉的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連同根據任何其他 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彙集計算,不得超過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 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同類股本之10%。在計算10%限額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 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批准更新10%限額。然而,更新限額後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之有關類別證券10%。釐定「更新」限額時,先前根據各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限可能因董事會釐定的增幅而增加,惟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本公司授出的所有其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屆時已發行的同類別所有股份的30%。倘此將導致超過上限,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將被授出。

在獲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的情況下, 本公司可隨時重新釐定上限,惟:

- (i) 更新上限不得超過截至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給予批准當日的已發行股份10%;
- (ii) 計算更新上限時,之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文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及
- (iii) 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2)(d)及17.02(4)條分別規定的資料及免責聲明的通函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7.06條連同有關股東大會的通告將寄予本公司各股東。

於尋求批准更新上限前,本公司亦可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向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所涉股份數目超逾上限(以不時更新者為準)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可獲授上述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及說明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條刊發相關通函。

倘本公司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根據下文(t)段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以收益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方式更改本公司股本架構(通過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中國經營實體參與或與本集團任何購股權、受限制股份或其他股權獎勵計劃有關的交易的代價除外),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上限可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為適當及公平合理的方式調整。

(h)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權利上限

除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外,不得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而致使該人士因行使截至上次獲授 購股權當日止12個月內已因行使購股權或其他有關股份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 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集團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

另行授出超输上述1%上限的購股權須遵守以下規定:

- (i) 本公司發出通函,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連同先前已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並載列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我們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7.06條規定發出該通函;及
- (ii) 在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而該 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

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本公司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而言,須 視為授出建議日期。

(i)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每次向本公司1名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公司任何擬成為購股權的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的批准。

倘本公司建議向本公司1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在行使所有授出及將獲授出(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後將導致於過去12個月期間直至建議授出日期(包括建議授出日期當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 後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的總數: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根據各建議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須待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在此情況下,董事會須促使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向股東發出之通函的所有規定。本公司全部關連人士均須於該等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該決議案。向1名主要股東或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他們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之條款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批准。

(i)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不得發出要約或授出購股權:

- (i) 於股價敏感事件發生後或股價敏感事件正為商議主題時,直至有關股價敏感資料 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刊發公佈為止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 (ii) 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期間內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 (a) 舉行以批准本公司的年度、季度(如有)或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最初通知聯交所的該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年度、季度(如有)或中期業績公告的最後日期;

及截至業績公告日期內。概無於任何延遲刊發業績公告期間授出購股權;

- (iii) 於以下期間向本公司任何董事:
 - (a) 於緊接本公司的年度業績刊發前的60日內,或(如較短)自相關財政期間結束 後直至業績刊發日期為止之期間;或
 - (b) 於緊接季度(如有)或中期業績刊發日期前的30日內,或(如較短)自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後直至業績刊發日期為止之期間。

(k) 權益僅屬購股權所有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而承授人一般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設立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與任何購股權相關的權益。倘承授人有任何違反前述之事項,本公司將有權註銷該承授人之任何尚未行使而於購股權期間仍可行使之有關部分購股權(「權利」)。

(1)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行使期及有效期

在不違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的情況下,合資格參與者可自授出日期起至董事會釐定的該到期日期間,隨時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經由董

事會提前終止,否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自生效日期起10年內有效,於該期間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該計劃的條文仍完全有效,並在實行於上述時間之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另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要求而所需的範圍內起作用。

(m) 業績指標

董事會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時可全權酌情列明其認為合適之有關事件、時間限制或條件(如有),包括(但不限於)由合資格參與者及/或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滿足的作為業績指標的條件,該條件必須在購股權可被行使前達成。

(n) 購股權持有人的行使權

倘承授人因除身故或終止僱傭之外的任何原因或立即終止(定義見下文)所載一項或多項原因而不再為僱員,所有有關購股權所涉及且於終止僱傭關係之日尚未歸屬的股份將告失效。

倘承授人因失去工作能力或身故不再為僱員且並無存在立即終止(定義見下文)之原因,該 承授人有權即時歸屬一半有關購股權所涉及且於失去工作能力或身故當日尚未歸屬的餘下 股份。根據前文所述,所有購股權所涉及且尚未歸屬的股份將告失效且根據該計劃條款, 承授人的法律遺產代理人有權自承授人身故之日起計12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更 長期間內)悉數行使權利。

承授人因行為不當,或觸犯涉及欺詐或不誠實之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一項或多項理由(倘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或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集團之有關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本集團之有關公司有權立即終止僱傭關係的任何其他理由(「立即終止」)而不再為本集團一名僱員或職員當日,任何購股權或權利須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董事會或本集團有關公司的董事會對是否已終止僱用或委任承授人生效的董事會決議為最終定案。

(o) 董事會酌情權

儘管有上文(n)段及下文(u)段所述規定,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全權酌情按照其釐定之條件或限制釐定購股權是否失效或終止。

(p) 收購及協議安排時的權利

倘透過自願要約、收購或其他方式(根據下段安排計劃的方式除外)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股東)發出全面收購建議,而此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通告,而承授人仍有權悉數行使購股權或倘本公司發出有關通告,則以本公司於所知會的有關期間內通知承授人的任何時間為限。

倘透過安排計劃方式向全體股東發出全面收購建議並於規定舉行的大會上獲所需數目的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通告,而承授人可於其後任何時間(但須於本公司知會的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通告指定限額行使購股權。

(q)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 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通告,而承授人可於其後任何時間(但須於本公司知會的有關 時間前)悉數或按通告指定限額行使購股權。

(r)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債權人之間擬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p) 段所述之安排計劃除外),則本公司須於向其成員公司及/或債權人就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 而發出的首個大會通告之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而承授人可於其後任何時間(但須於 本公司知會的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通告指定限額行使購股權。

(s)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與配發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將賦予持有人於配發日期或之後參與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倘有關的記錄日期是在配發日期前,則在此之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須待承授人(或可能通過執行適用法律及遵守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成功獲承授人職銜的有關任何其他人士)已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後方會擁有投票權。倘本公司根據已通過決議案之條款或本公司作出之公佈,而於購股權根據(f)段相關內容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有效行使日期前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支付或建議支付股息,根據該等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將不會享有該等股息。

(t)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進行任何股本結構變動(通過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中國經營公司參與或與本集團任何購股權、受限制股份或其他股權獎勵計劃有關的交易的代價則除外),則須就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i)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為限)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及/或

- (iii) 認購價;及/或
- (iv) 行使購股權的方式,

而有關調整須經核數師或經批准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向董事會核實他們認為該等修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之規定,惟所作出之任何調整須使承授人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與倘其於有關調整前悉數行使所持有所有購股權而認購之股份相同(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有關購股權計劃之函件隨附之補充指引(「補充指引」)詮釋)或盡量相同,且調整不得導致任何股份可按低於其面值發行,而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變更任何相關購股權之條款致使有利於承授人。核數師或經批准獨立財務顧問為本公司的專家而非仲裁人,而他們之證明為終局性的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經批准獨立財務顧問之成本將由本公司承擔。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更,本公司須於根據第(f)段於接獲承授人的通知時,通知承授人有關變更,及須將根據本公司就此取得的核數師或經批准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證明而進行的調整通知承授人,或倘本公司並無獲得有關證明,則須將該事實告知承授人,並指示核數師或經批准獨立財務顧問根據上述段落就此發出證明。

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會視為須作任何該等調整的情況。所作出的任何調整須遵照上 市規則、補充指引及聯交所日後不時所發出有關上市規則的指引/詮釋。

(u) 購股權失效

任何購股權或權利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失效且不可行使: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上文第 (n)、(p)、(q)或(r)段所述之任何期限屆滿;
- (iii) 根據第(q)段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期;
- (iv) 承授人因上文第(n)段所述之原因終止受聘而不再為僱員當日;
- (v) 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業務夥伴因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業務關係、或由於其未能遵守合約之條款,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視為購股權或權利失效適用之任何其他情況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不再符合資格當日。董事會在任何情況下均無須就上文所述者以書面形式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理由;
- (vi) 承授人違反第(k)段購股權計劃有關規定之日;或
- (vii) 於載於提出或授出相關購股權的函件規定的發生或未發生的任何事項、任何期間 屆滿或未符合任何條件。

不論本段上文所述,在各上述情況,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任何購股權在施加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有關條件或限制下並無失效或終止。

(v)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決修訂,但該計劃有關下列之條款除外:

- (i) 緒言;
- (ii)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及購股權期間的定義;
- (iii) 第(b)段至(i)段、第(k)段至(n)段、第(p)段至(u)段及本段所述之條款;

除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事先通過決議案批准,否則不得作出有利於獲授人或潛在獲授人之修訂。然而,有關改動不得對於該等改動前任何授出或同意獲授出之購股權的發行條款構成不利影響,除非取得持有不少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行使所有尚未行使之權利後將予發行的全部股份面值的多數承授人同意或支持。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如需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或已授出任何購股權條款如需作出任何變更,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遵照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所規定。董事會須敦促有關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遵守所有上市規則之規定且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於該等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除非相關購股權之承授人為本公司1名主要股東或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該項規定不會對現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自動生效之變更構成影響。

董事會於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的變動的權利及權限不得變更,惟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事先通過之決議案批准除外。

(w) 註銷購股權

在獲得購股權持有人批准的情況下,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被注銷。本公司僅可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下尚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的情況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屆時有效的條款,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授出不超過10%上限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重新釐定的上限的新購股權。

(x) 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運作, 而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授出任何購股權,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所有其他 方面以及在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另行根據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所需者範圍內完全有效。所有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 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

(y) 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可將全部或部分職權授予委員會或任何其他授權代理。除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另有所指外,董事會或董事會已授予相關權力之人士就與本計劃之詮釋或應用有關之任何事件所作出的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且對各方均有效力。

董事會將有權不時就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管理及運作制定或修改規例,但有關規例不得與本計劃的條文不相符。

(z)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於以下所有條件均獲達成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生效:

- (i) 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須發行及 配發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aa)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 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背景

本公司透過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的決議案及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的決議案 有條件採納一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未涉及本公司授出可認 購新股份的購股權,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限。

(a)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目的在於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對本集團的成功作出的貢獻,以及讓他們對本集團作出進一步貢獻提供鼓勵。

(b)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於歸屬時,賦予計劃參與者取得股份或根據歸屬日期或前後股份市值釐定的等值現金(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條件權利(「獎

勵」)。獎勵(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指定)可包括自獎勵授出之日起至歸屬之日止與股份相關的 現金及非現金收益、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所得款項。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言,「董事會」指本公司董事會或獲正式授權之管理委員會或其他 董事會可能授權的委員會。

(c)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包括:

- (i) 本公司的全職僱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任何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的全職僱員;
- (iii) 已或將對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中國經營實體轉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 客戶、諮詢人、代理、顧問;及
- (iv) 董事會全權認為已或將對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中國經營實體作出貢獻 的任何其他人士。
- (d)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狀況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統稱為「受限制股份單位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並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獎勵以及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配發及處置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獲通過);
- (ii) 聯交所批准因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獎勵所涉及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及
- (iii) 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e) 計劃之有效期

待受限制股份單位條件及(aa)段之終止條款達成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之日起計滿10年有效,此後將不會再授出獎勵,惟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仍將於所有其他方面全面有效且根據發行條款,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期間所授出的獎勵可能繼續行使。

(f) 獎勵之授出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並在董事會施加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據此,董事會將於受限制計劃之有效期間內隨時有權向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除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外)作出批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獎勵乃根據董事會釐定之該等條款及條件(如,將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承授人或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組別之成就或表現掛鈎)授出,惟該等條款及條件不應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有任何抵觸。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應透過函件及/或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有關形式的任何有關通告或文件(「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函件」)向一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授出,且該授出須受限於受

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定的條款。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承諾按將予授出的獎勵的條款持有獎勵,並受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文的約束。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參與者可於董事會釐定的限期內接納該獎勵,惟於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日期滿十週年後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獲終止後,不可再接納有關授出。

(g) 接納獎勵

承授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協議(定義見下文)按本公司之任何指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 則已視作接納每手買賣單位或其整數之倍數。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言,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協議指本公司與有關服務供應商訂立的 有關管理協議或任何其他服務協議以便承授人不時接納及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h) 授出限制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不得授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除外參與者」)任何獎勵:

- (i) 未獲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有關該授出的必要批准;
- (ii) 證券法律或法規規定須就授出獎勵或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刊發章程或其他發售 文件,除非董事會另有指明;
- (iii) 授出獎勵將導致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經營實體或我們或他們的任何 董事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規例;或
- (iv) 發生影響價格的事件或作出影響價格的決定後,直至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正式 公佈可影響證券價格的資料。尤其緊隨以下兩者中較早者的前一個月開始: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無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發表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上市規則有無規定)的限期,及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

概無獎勵獲授出。該期間將涵蓋延遲刊發業績公告之期間。

(i) 授予董事

倘擬向董事授出任何獎勵,則不得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刊發日期或以下期間授出獎勵:

(i) 緊接本公司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期至業績刊發日期 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ii) 緊接本公司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 結算日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i) 授予關連人士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他們的各自聯繫人授出獎勵,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獎勵擬定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儘管存在上文所述,倘向董事授出之獎勵根據其服務合約構成相關董事之薪酬之部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6)條,向董事授出豁免將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k)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上限

倘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作授出(假設該獎勵被接受)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失效或註銷的獎勵)(每手買賣單位或此數目的完整倍數)(或倘以現金代替股份作為獎勵,則指現金獎勵金額可相當的股份總數)將超逾合共11,290,494股股份,相當於上市日期發行股份數目9%(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上限」),則不得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任何獎勵。該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上限可能根據(m)段不時更新。

(1) 年度授權

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須提呈而股東須酌情考慮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 准以下內容的授權:

- (i) 本公司連續兩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間的期間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 股份單位所涉股份數目上限;及
- (ii) 董事會有權於其授予時處置、配發及發行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 股份單位股份。

所涉及之授權須於以下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相關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 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時。

(m) 更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上限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上限於取得股東事先批准後可予不時更新,惟根據經不時更新的上限於經更新上限批准日期(「新批准日期」)後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總數,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9%。就釐定根據經更新的上限於新批准日期後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最高股份總數而言,於新批准日期前根據本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

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股份(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不會計算在內。為免生疑,就釐定於新批准日期已發行的股份數目而言,由於本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而於新批准日期前發行的股份將計算在內。

(n) 獎勵所附權利

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附帶任何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參與者並無因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獎勵而享有任何股東權利,除非及直至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實際獲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乎情況而定)予承授人為止。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在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函件中另有指明,否則參與者不得就與獎勵有關的股份而獲得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益、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o) 股份所附權利

因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受當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在各方面於有關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之日的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倘記錄日期早於股份獲配發日期,除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分派外,有關股份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股份配發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p) 由承授人個人所有的獎勵

獎勵屬承授人個人所有,除非承授人身故,否則承授人不得根據個人意願或遺囑及分配法 分配或轉讓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授出函件及獎勵協議將對遺產執行人、遺產管理者、繼承人、繼任人及承授人的指定代表均有約束力。

在上文的規限下,並無承授人以任何方式將受限制股份單位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定產權負擔或以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權益。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言,「家族成員」指承授人的任何子女、繼子女、孫子女、父母、繼父母、祖父母、配偶、前任配偶、兄弟姐妹、侄子、侄女、公婆、岳父母、女婿、媳婦、內兄弟或姑姨嫂弟媳(包括領養關係),分佔承授人房屋(房東或僱員除外)的任何人士,該等人士在其中擁有50%以上實益權益的信託,該等人士(或承授人)控制資產管理的基金及該等人士(或承授人)在其中擁有50%以上表決權權益的任何其他實體。

(q) 委任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本公司將委任專業受託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公司將制定監控措施,以確保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不時持有之股份低於10%,且因此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將不會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監控措施包括(i)訂明信託契據,規定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於任何情況下不會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權;及(ii)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股份數目以確保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將不會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權。

(r) 歸屬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條款及適用於各獎勵之具體條款及條件,獎勵中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受歸屬期間、業績達成情況及/或董事會釐定之其他條件所限。倘該等條件未能達成,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條件未能達成日期自動取消,該日期由董事會全權釐定。

本公司可酌情釐定任何以下述任意一種方式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i) 本公司向承授人就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配發及發行一股已繳足股份。因此,本公司就因此而向承授人(或其法定代表或其託管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就所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發行股票。任何向承授人發行的股份將受適用法律、法規、規則及要求或任何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規限;
- (ii) 本公司委任一名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協助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政管理及歸屬事宜。本公司可能:
 - (a) 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股份,而該等股份將於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前由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並將用於應付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及/或
 - (b) 指示或促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於市場上購買股份以應付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
- (iii) 指示及促使受託人將與獎勵相關的股份(即受託人透過於市場上購買或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入賬作為繳足的股份)(及有關股份的現金或非現金收益、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有關股份的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所得款項(倘適用))轉讓予受限制股份單位信託基金(定義見下文)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及/或
- (iv) 支付或指示及促使受託人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支付上文第(iii)分段所載股份等值現金及(倘適用)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益、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s) 委任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倘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獲委任,本公司將以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方式提供充裕資金以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能夠履行其有關責任,管理及歸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作出的現金供款,以及受託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收購的股份構成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資產(「受限制股份單位託管基金」),並應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信託契據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其他文件持有、管理及處置。

(t) 收購時的權利

倘透過自願要約(根據下文(u)段所載安排計劃的方式除外),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發出全面

收購建議,而此全面收購建議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之日期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要約,於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要約前,董事會應全權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須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倘董事會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則須通知承授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u) 於安排計劃的權利

倘透過安排計劃向全體股東發出股份的全面收購建議,且受限制股份均已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前所需數目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會將於召開股東大會前全權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須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倘董事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則須通知承授人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以及有關受限制歸屬單位的歸屬期。

(v) 自動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期前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以考慮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董事會須全權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倘董事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則須通知承授人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受限制股份。

(w) 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或債權人之間擬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 ((u)段所述之安排計劃除外),則董事會須全權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歸屬及有關受 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倘董事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則須通知承授人有關受 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受限制股份。

(x) 受限制股份單位失效或註銷

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自動註銷: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中國經營實體因原因(定義見下文)終止承授人的僱傭 或服務之日;或
- (ii) 第(t)段所述之要約(或經修訂要約(視乎情況而定))截止日期;或
- (iii) 釐定第(u)段所述的安排計劃項下權利的記錄日期;或
- (iv)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或
- (v) 承授人違反第(p)段當日;或
- (vi) 任何未行使歸屬條件不可能獲達成當日。

倘本公司、附屬公司或中國經營實體因除原因(定義見下文)外的任何理由而終止承授人之僱傭及服務(包括辭職、退休、身故、資格喪失或因故(除原因外)並未於僱傭或服務協議屆滿後續期),董事會須全權酌情決定並通知承授人,向該承授人授出之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

份單位是否歸屬及該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歸屬的期間。倘董事會決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不會歸屬,則該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承授人僱傭或服務終止日期起自動註銷。

就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言,「原因」對承授人而言,指因下列任何一個或一個以上理由 而終止僱傭或職位:承授人行為不當或觸犯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 任何刑事罪行,本集團之相關公司將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 團相關公司之服務合約以簡易程序終止其僱傭或職位之其他理由。不論上文所述,相關附 屬或中國經營實體的董事會的決議案指出承授人之僱傭或職位已或未因本文所列之一個或 多個理由而終止,則屬最終定論。

董事會可隨時經承授人的同意向承授人取消授出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倘本公司取消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受限制股份單位,則該授出僅於上文(k)段所規定的限額內就尚未授出的可用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包括已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作出。不論本段上文所述,惟在各上述情況,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註銷或附加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有關條件或限制。

(y) 資本架構重組

受限制股份倘於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歸屬期間,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因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發行紅股、供股、公開發售、股份拆細或合併、削減本公司股本或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之其他方式而有變(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中國經營實體參與交易的對價或與本集團任何購股權、受限制股份或其他股權獎勵計劃有關的股份發行,或者倘本公司按比例向股東分派資本資產(無論以現金或實物)(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股東應佔溢利淨額派付的股息除外)除外),則應對受目前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規限的股份數目或面值作出相應變更(如有),而該等變更獲核數師或經批准之獨立財務顧問的書面證明(不論是一般或有關任何特定承授人)公平合理地符合規定,且有關調整將給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股本比例(或就相同比例的權利)與該承授人先前所享有的比例相同,但調整不得令股份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本段或批准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他們的證明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屬最終證明並具約東力。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經批准獨立財務顧問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z) 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除對受限制股份計劃作出的任何重大修訂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作出變更。董事會就是否須建議變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決定屬重大且為最終決定。

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變更,或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受限制 股份單位的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有關變更根據受限制股份單 位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

本公司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的任何變更有關的董事會授權的任何變動。

(aa) 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隨時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惟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生效期間授出且緊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前仍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文於其他方面仍完全有效。

(bb) 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須由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可能授權的有關其他委員會 管理且董事會或授權管理委員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決定屬最終定論且對各方均由約束力。 董事會將有權:

- (i) 詮釋及闡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
- (ii) 決定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出獎勵的人士、授出獎勵依據的條款及根據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 (iii) 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獎勵的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適當及公平的調整;及
- (iv) 就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其認為適當的有關其他決定或釐定。

(cc)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有關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及歸屬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0.08條。

本公司將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刊發公佈,以披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包括授出日期、所涉的股份數目、歸屬期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托人之委任及安排)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包括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及變動)及因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產生的僱員成本均於年報中披露。

(dd) 潛在攤薄效應

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而可能授出的股份數目上限為11,290,494股。授出11,290,494股股份將招致緊隨上市後股東持股量攤薄約8.3%(並無計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其他資料

1.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

償,且據我們董事所知,我們並無任何未決或對我們構成威脅且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2. 開辦費用

本集團的開辦費用約為人民幣30,000元並已由本公司支付。

3.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的2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有關交易而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4. 申請上市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經或將獲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任何未來兑換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證券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最近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之日)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債務、按揭、或然負債、抵押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收取代理費用及佣金

包銷商將獲「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佣金及開支」一節所述之包銷佣金。

7.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曾提供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資格如下:

| 名稱 | 資格 |
|----------------|--|
|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 獲許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一類(買賣證券)、 第四類(就證券提供建議)、第五類(就期貨協議 提供建議)、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建議)、 第七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九類(資產管理) 受規管活動 |
| 摩根大通證券(遠東)有限公司 | 獲許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一類(買賣證券)、 第四類(就證券提供建議)及第六類(就企業融 資提供建議)受規管活動 |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執業會計師 |
| 上海艾瑞市場諮詢有限公司 | 獨立行業顧問 |
|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
| 通商律師事務所 | 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 |
| Walkers | 開曼群島律師 |

8. 同意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證券(遠東)有限公司、艾瑞、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 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通商律師事務所及 Walkers 已分別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 他們各自的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用他們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中國經營實體擁有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中國經營實體認購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9. 約東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10. 售股股東及超額配股權授出人的詳情

(a) 售股股東的詳情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TA、Qiming 及 Ignition 將分別出售7,978,597股、2,298,311股及702,592股股份,總計10,979,500股股份,分別約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計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6.36%、1.83%及0.56%(總計8.75%)。

TA、Qiming 及 Ignition 於緊接及緊隨他們出售各自股份後持有的股份數目載於下表:

| | 於全球發售前 | | | |
|---|------------|------------|------------|--------|
| | 售股股東 | 由售股 | 於全球發售後股權 | |
| | 持有的 | 股東出售之 | 概約百分比及 | |
| 售股股東名稱 | 股份數目 | 銷售股份數目 | 所持股份數目(1) | |
| | (股) | (股) | (股) | (%) |
| TA | 21,116,950 | 7,978,597 | 13,138,353 | 10.47% |
|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I, L.P | 5,897,070 | 2,228,084 | 3,668,986 | 2.92% |
|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I, L.P | 185,870 | 70,227 | 115,643 | 0.09% |
| Ignition Growth Capital I, L.P | 1,840,250 | 695,300 | 1,144,950 | 0.91% |
| Ignition Growth Capital Managing | | | | |
| Directors Fund I, LLC | 19,300 | 7,292 | 12,008 | 0.01% |
| | 29,059,440 | 10,979,500 | 18,079,940 | 14.41% |

附註:

⁽¹⁾ 此乃假設在並未計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 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總數為 125,449,940股。

售股股東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TA FG Acquisitions

註冊成立地點: 開曼群島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 1-1104 Cayman Islands

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份將予出售的

銷售股份數目:

7,978,597

名稱: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I, L.P.

註冊成立地點: 開曼群島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 1-1104 Cayman Islands

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份將予出售的

銷售股份數目:

2,228,084

名稱: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I, L.P.

註冊成立地點: 開曼群島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 1-1104 Cayman Islands

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份將予出售的

銷售股份數目:

70,227

名稱: Ignition Growth Capital I, L.P.

註冊成立地點: 美國特拉華州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3500 South DuPont Highway

Dover City

Kent County, Delaware 19901

U.S.

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份將予出售的

銷售股份數目:

695,300

名稱: Ignition Growth Capital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 LLC

註冊成立地點: 美國特拉華州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3500 South DuPont Highway

Dover City

Kent County, Delaware 19901

U.S.

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份將予出售的 7,292

銷售股份數目:

(b) 超額配股權授出人的詳情

此外,倘由聯席全球協調人行使超額配股權,Foga Development、Foga Group、Foga Holdings 及 Foga Networks 可能出售最多1,054,662股、1,110,410股、741,273股及1,799,155股股份(合共4,705,500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84%、0.89%、0.59%及1.43%(合共3.75%),及合共佔首次提呈發售股份之15%(不計及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

Foga Development、Foga Group、Foga Holdings 及 Foga Networks 所持股份數目(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載列於下表:

| | 於全球發售後 | | | | |
|------------------|------------|-----------|-------------------------------|--------|--|
| | 超額配股權 | | | | |
| | 授出人所持有 | | | | |
| | 股份數目 | 根據超額配股 | | | |
| | (行使超額配 | 權可予出售的 | 超额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股權 | | |
| 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名稱 | 股權前) | 股份數目 | 目 概約百分比及所指股份數目 ⁽¹⁾ | | |
| | (股) | (股) | (股) | (%) | |
| Foga Development | 20,895,490 | 1,054,662 | 19,840,828 | 15.82% | |
| Foga Group | 22,000,000 | 1,110,410 | 20,889,590 | 16.65% | |
| Foga Holdings | 14,686,470 | 741,273 | 13,945,197 | 11.12% | |
| Foga Networks | 10,790,980 | 1,799,155 | 8,991,825 | 7.17% | |
| | 68,372,940 | 4,705,500 | 63,667,440 | 50.75% | |

附註:

(1) 假設125,449,940股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及及不計及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 購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

超額配股權授出人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Foga Development Co. Ltd.

註冊成立地點: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予出售的

股份數目:

1,054,662

名稱: Foga Group Ltd.

註冊成立地點: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予出售的 1,110,410

股份數目:

名稱: Foga Holdings Ltd.

註冊成立地點: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行使超額配股權可予出售的 741.273

股份數目:

名稱: Foga Networks Development Ltd.

註冊成立地點: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行使超額配股權可予出售的 1,799,155

股份數目:

11. 股份持有人的税項

買賣本公司香港股東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税。出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税,現行税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股份派付的股息毋須於香港繳納税項,並毋須就股本收益在香港徵收任何税項。然而,於香港從事買賣或處置證券業務的人士因買賣股份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利潤須繳納香港利得税。

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其所附帶任何權利)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務須諮詢他們的專業稅務顧問。我們、售股股東、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有關我們的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12.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2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已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本或借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2年內,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款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項目;
 - (ii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2年內,概無就認購或促使或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 股份而已付或須付佣金(向包銷商支付的佣金除外);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綜合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選擇權或同意有條件或 無條件附有選擇權;
 - (vi)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外,名列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一段「同意書」分段的任何人士概無:
 - (a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bb)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13. 遺產税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中國經營實體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14.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